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 2024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scg-lx[2024]1364 号-089

甲 方：兰溪市商务局

乙 方：浙江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兰溪市商务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浙江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兰溪市 2024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scg-lx[2024]1364 号-089

(2) 采购计划编号：[2024]1364 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应急生活包	空调被	洸美 150×200cm	27	1000	27000
		枕芯	洸美 30×50cm	7	1000	7000
		冰丝席	洸美 190*80cm	17	1000	17000
		全棉缎档毛巾	洸美 32×32cm	6	1000	6000
		T 恤	洸美 XL	19	1000	19000
		塑料拖鞋	足乐驰 XX-391	8	1000	8000
		牙刷	兴晨 YC-956	3	1000	3000
		双层真空保温杯	尊达 450ml	23	1000	23000
		硅胶折叠脸盆	一路先 ZDLP	15	1000	15000
		一次性内裤	梦棉人 XL	3	2000	6000
		成人长款加厚雨衣 (非一次性)	燕王 YW-01	7	1000	7000
		洗漱袋	洸美 XSD	9	1000	9000
		纸巾	哈啰 450	3	1000	3000

		应急生活包外包装	洸美 45*35*10cm	15	1000	15000
2		12平方米帐篷（单/棉）	泰行者 12 m ² 单帐篷	1400	50	70000
3		防潮垫	洸美 200×90cm	58	400	23200
4		睡袋	洸美 225×100cm	160	500	80000
5		雨衣	燕王 YW718-S	80	1000	80000
合计： <u>418200元</u>						
(大写)： <u>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u>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因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182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250920 元）；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金额为：167280 元）。

注：各付款节点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 合同履行

(1) 完成日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将全部货物制作完毕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将物资整齐摆放至货架相应位置，并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地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定时间将相应数量的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不接受货物的快递、邮寄方式送货），乙方将货架搭设好、物品摆放整齐。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兰溪市商务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小组如对货物质量或指标有疑问的，可以随机抽取成品（不限数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将全部货物制作完毕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兰溪市商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浙江喜恒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旺邓 印德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 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 A座17楼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藻溪镇元店村333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邓德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6883565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藻溪镇元店村33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5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30327MACXHDR251
	开户名称 浙江喜恒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银行账号 64192521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6.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

6.3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

6.4 乙方提供的货物用纸箱包装,除物品规格超的以外(如帐篷),纸箱上标注:生产日期、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厂家名称。

6.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质保期：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质保期（应急包拆开使用的一次性用品除外），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新货物。

(3) 存储年限：全部物资存储年限 \geq 3年。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如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货物。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余款中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从余款中扣除）。

(7) 应急生活包：提供后期包换承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1.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售后服务

10.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0.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2.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2.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2.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合同分包及转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金华；

(2)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15.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6.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7.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7.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7.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8.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